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地方税务局
郑州市国家税务局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
郑州市公安局

关于加强车船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车船税代收代缴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税源经济体系建设严格依法治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现就加强车船税征收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一) 纳税人：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

(二) 征税范围：在公安、交通、农业、渔业、军事等车船管理部门登记的车船应当依法缴纳车船税。

在机场、港口及其他企业内部场所以行驶或者作业，并在车船管理部门登记的车船，应依法缴纳车船税。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一) 纳税期限

车船税实行按年征收，一次缴纳，纳税期限为每年的1月1日至3月31日。由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的，车船税的纳税期限为纳税人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当日。

新购置的车船，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自车船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当年内办理车船登记及纳税申报手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船税征管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48号）的规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已经缴纳车船税的车船变更所有权或管理权的，地方税务机关对原车船所有人或管理人不予办理退税手续，对现车船所有人或管理人也不再征收当年度的税款；未缴纳车船税的车船变更所有权或管理权的，由现车船所有人或管理人缴纳该纳税年度的车船税。

(二) 纳税地点

纳税人应当在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同时缴纳车船税。

在新车购置和二手车交易车辆过户、转籍环节，纳税人可以随同车购税一并到国税部门办理车船税申报缴纳。

在车船税纳税期限内，纳税人可直接到所在地地税部门办税服务大厅进行申报。

在车辆审验环节，纳税人可直接到财政部门在公安车管部门设置的车船税代征点进行补缴。

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不需要投保“交强险”但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的机动车，纳税人必须到所在地的区地方税务局（税务所）缴纳。

船舶的车船税由纳税人到所在地的区地方税务局（税务所）缴纳。

免 税 规 定

根据《条例》规定，下列车船免征车船税：

- (一) 非机动车船（不包括非机动驳船）；
- (二) 拖拉机；
- (三) 捕捞、养殖渔船；
- (四) 军队、武警专用的车船；
- (五) 警用车船；
- (六) 按照有关规定已经缴纳船舶吨税的船舶；
- (七)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应当

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

根据《细则》、《通知》规定，免征车船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纳税人应持书面申请及本机构或个人身份的证明文件和车船所有权证明文件，向其所在地的区地方税务局申报办理免税手续。

根据《条例》规定，除军队、武警专用的车船和警用车船免征车船税外，其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由财政拨付经费的事业单位的车船，都要按规定缴纳车船税。

逾期申报的处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车船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车船税申报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各 部 门 职 责

(一) 地税部门在做好日常税收征管工作的同时，继续加大车船税宣传力度，加强对车船税的稽查。

(二) 国税部门负责做好新车车船税的征收和二手车车船税的代征工作。

(三) 省地税直属分局加强对各代征代缴车船税保险公司网点的管理，对有漏征少征或使用虚假完税凭证的代征代缴网点进行处罚，并做好对各代征代缴点征收信息的汇总工作。

(四) 公安机关在进行车辆审验时，应当对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提交的依法纳税或者免税证明进行核查，然后再办理相关手续；对未缴纳车船税的纳税人要及时进行提醒，督促其补缴税款。

其 他 事 项

纳税人在申报缴纳中遇到问题，可拨打地税咨询电话 0371 - 12366 - 2 咨询。

特此通告。

郑州市财政局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郑州市地方税务局
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
郑州市国家税务局
郑州市公安局
2011年8月16日